

南投縣巷弄長照站辦理喘息服務(C+)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 (機關全銜)				核准機關 日期	核准辦理單位文號日期		
				核准機關 文號	核准辦理單位文號		
辦理巷弄長照 站場址	(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及樓層)			統一編號			
負責人姓名		職稱		連絡人 姓名		連絡電 話/手機	

已符合巷弄長照站設立標準規定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 (請依序排列，影本文件請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)

1. ☐ _____年度核定函 1 份並至少開辦 6 個時段以上。
2. ☐ 活動平面配置圖 1 份，共_____坪(每人至少 3 平方公尺)。
3. ☐ 照服員認證及登錄證明文件各 1 份(照顧人力比 1:8)。

申請單位聲明：
 本單位檢附之資料均依規依實填報，如有不實，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申領之補助款項。

單位關防

單位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

以下欄位由衛生局填寫	
初審 結果	檢附資料齊全，經書面資料審核結果通過 ☐ 是 ☐ 否，事項：_____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， 通知單位_____ (人)補件，<u>7 個工作日內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</u>。 初審人員： _____ 審核日期： _____
複審 結果	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補件。 書面補件資料複審通過 ☐ 是 ☐ 否：_____，複審結果未通過。 複審人員： _____ 審核日期： _____

附件-南投縣巷弄長照站辦理喘息服務(C+)場地配置

(請檢附全數欄位照片，不足請自行增列)

門牌及巷弄站標示照片：

辦理活動空間照片(遠景)：

設有無障礙出入口照片：
(2樓以上須備有電梯)

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設備或備餐場地照片：

第1具滅火器照片：
(請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，有樓層建築物者，每層應至少配置1具以上)：

第2具滅火器照片：
(請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，有樓層建築物者，每層應至少配置1具以上)：

裝置「緊急逃生出入口指示燈」照片：

「緊急照明設施」照片：

附件-南投縣巷弄長照站辦理喘息服務(C+)場地配置

(請檢附全數欄位照片，不足請自行增列)

廁所照片 1：無障礙出入口

廁所照片 2：防滑措施、扶手、門鎖

廁所照片 3：防滑措施、扶手、門鎖

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照片：